

# 青 岛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青农计财字〔2025〕29号

## 青 岛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关 于 印 发 2025 年 青 岛 市 高 素 质 农 民 培 育 工 作 实 施 方 案 的 通 知

各区（市）农业农村局，机关有关处室、局属有关单位：

《2025 年青岛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局党组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2025 年青岛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社〔2025〕3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紧紧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和文明乡风建设等人才需求，坚持需求导向、质量优先、突出实效，坚持分层实施、分级管理、育用结合，按照工程化、项目化方式组织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提升农民技术技能水平、产业发展能力和综合素质素养，大力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2025 年培育高素质农民 3617 人，其中，市级开展常规培育 291 人、专题培育 90 人，区（市）级开展常规培育 3060 人、专题培育 176 人。在线评价学员覆盖面达到 99%以上，测评满意度力争达到 95%以上。

## 二、专项工程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重点支持实施粮油和重要农产

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工程。其中，针对行业急需、人才培养短板弱项、产业发展痛点难点等举办一批专题培训班。

### （一）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

一是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以粮油领域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应用等为主要内容，组织开展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重点开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主体培育，聚焦小麦、玉米、大豆、花生等作物单产提升，开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培训，在适宜地区普及水肥一体化技术，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融合，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的技术技能水平。莱西市要结合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工作，组织专题培训。

二是围绕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以畜牧、水产、蔬菜、水果、茶叶、食用菌等种养殖理论、生产技术、质量安全和绿色发展等知识技能为主要内容，结合本地农业特色，开展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重点面向肉牛奶牛养殖大县（农场）开展肉牛奶牛养殖培训。

三是围绕支撑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 and 提升农机作业服务质量，聚焦主要粮油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环节，着力培养一批高素质农机手。重点围绕机械化措施促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重点环节以及机收减损等，因地制宜开展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训。其中，西海岸新区、胶州市、莱西市分别组织举办

一期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班，重点面向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突出粮油作物高质量机播、高效飞防植保、机收减损、农机抗灾救灾、低空经济场景应用和农机安全生产等技术技能，注重实操实训和作业演练。

## （二）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

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的人才需求，突出农业与科技、文化、教育、旅游、康养、新能源、网络电商直播等融合的“农业+”新产业，培养素质能力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高度契合的带头人。重点关注返乡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青年群体，鼓励各地举办专门面向青年群体的培训班，培养一批具有长期发展带动能力的青年带头人。其中，市农技中心、西海岸新区分别组织举办一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技能应用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重点面向粮油等重要农产品和乡村特色农产品生产经营及社会化服务主体，突出智慧农业技术装备应用、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管理及服务、农产品品牌打造等内容开展专题培育。

## （三）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工程

一是围绕贯彻落实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有关要求，广泛普及农耕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和道德规范，提升农民保护传承农耕文化、践行移风易俗的自觉意识和能力，培养一批乡村文艺创作者、乡村文化传播者和农文旅融合型产业带头人。重点开展乡村礼俗传承人、农耕技艺传承人、村艺工坊传习人和乡村工

匠等乡村文化人才培育。其中，市农技中心组织举办一期乡土文化能人专题培训班，遴选具有文化艺术特长、长期扎根乡村的乡村手艺“技良人”、农民文化骨干和具备农文旅融合发展基础的相关主体从业者，依托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地、村艺工坊等场所，实施专题培育。

二是围绕乡村建设、治理、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开展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育，提升农民积极参与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的积极性和能力水平。重点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乡镇乡村治理从业人员开展培育。

### 三、工作要求

农业农村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相关要求，扎实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组织实施工作，切实保障培育质量效果。

（一）强化组织管理。要把高素质农民培育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纳入“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重要议事日程，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做好需求摸底，加强统筹谋划，制定实施方案、确定培训主题、细化任务举措、落实专项工程。各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加强本部门内部相关单位的统筹协调，加强与共青团、妇联、科协、教育、残联及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的工作联动。加强对培育机构的工作指导，加大实地督导力度。

（二）夯实基础支撑。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管理体系建设，开展管理人员培训，持续提升培育工作的组织管理水平。建强培育师资队伍，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行政事业单位、涉农院校、农广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开班第一课”应由与培训班主题相符的主管单位人员讲授，跟踪服务要配备专门师资。广泛吸纳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参与实践教学，并从中选用实践教学师资。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以及党的“三农”路线、方针、政策等作为综合素养课的首要内容。优先选用部省级规划推荐教材，开展本地精品在线课程培育教材开发和规范化建设，加强培育教材意识形态审查。强化对培育机构、实践教学场所、师资、课程、教材等培育资源规范管理，鼓励因地制宜建立相关遴选标准。支持用好农科院所、农技推广机构、科技小院等科技资源，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三）优选培育机构。各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坚持竞争择优原则遴选培育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遴选培育机构的，应将《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有关培育机构条件中的内容纳入招标条件。承担实践教学环节的机构应具有满足培育主题要求的场地、设施设备、实践师资等条件。

（四）分层组织实施。重点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市、区（市）分别组织实施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要做好需求调研，确定培训主题，根据培育主题实际

需要确定培训班总学时，每个培训班原则上不少于 40 个学时，每天不超过 8 个学时。跟踪服务不少于 2 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 30%。牵头部门相关业务科室应密切配合，参与本级相关主题培训班的监管。农广校要做好技术支撑，承担培育项目需求摸底调查、质量效果评价、信息管理系统维护更新，协助做好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要指导承担培育任务的机构严格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具体要求，不断提升培育针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培育质量。可充分依托全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监测系统等平台加强培育对象遴选。鼓励各区（市）结合实际，开展 50 人以下小班教学。要健全培育档案管理制度，培育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学员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信息。

（五）用好培育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需求摸底、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交流观摩、跟踪服务和总结评价等培育环节必需费用。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审计费用和第三方评估费用等应从“三公”经费支出的其他费用。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是擅自改变用途，不得跨项目融合资金，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培育费用原则上按照实际需求支出，具体标准由农业农村部门商定本级财政部门确定。课堂教学日均费用一般不高于干部培训标准。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费用应按实际支出。培育机构须与承担其任务的实训基地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关系、目标任务和技术技能要求，并向实训基地

支付场地耗材、实践师资等切实发生的相关费用。指定专人负责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及时填报实施方案和资金支出信息，确保真实准确，严禁数据造假。

（六）加强项目监管。市农业农村相关部门将严格审核各区（市）培育实施方案、本级培训班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各区（市）严格审核本辖区培训班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建立健全质量监管机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农业农村部门派专职人员对本级培训班实行全程跟班督导，并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随机抽取培训班进行培训质量监督。指定专人负责，依托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培育全过程跟踪管理，依托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做好资金支出监管。市局组织开展对区（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年度总结评价和培育机构质量效果评价，作为下年度培育任务分配和培育机构遴选的重要参考。

（七）创新培育机制。要牢固树立“选育用”一体化培育理念，推动高素质农民遴选、培育、使用各环节与“三农”政策有机衔接，完善高素质农民培育与产业发展融合机制。西海岸新区继续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与学历教育双提升创新试点。继续落实高素质农民大师“师傅带徒”创新试点，费用参照省文件标准执行。持续跟进培育对象发展情况，提供技术指导、政策对接、金融帮扶和信息服务等支持。支持高素质农民参加论坛、展会、技能比赛和农产品交易等活动，鼓励高素质农民领办创办产业联合体抱团发展，搭建交流展示平台，推动高素质农民长期更好发展。支持高素质农民学员参加农业职业教育、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和农民职称评审。

（八）示范推广典型。多渠道宣传高素质农民培育的成功做法、经验和成效，注重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成功模式总结推广。组织开展优秀典型挖掘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大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先进人物、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树立示范标杆，强化示范引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区（市）请于6月30日前报送实施方案，11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全年工作总结，12月20日前以PDF文件报送项目验收报告。相关材料请按时限要求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科教处和市农技中心农教部。

附件： 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分配表

附件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分配表**

| 培训层级  |       | 培育计划               |         |
|-------|-------|--------------------|---------|
|       |       | 常规培育（含师傅带徒）<br>（人） | 专题培育（人） |
| 市本级   | 市级班   | 291                | —       |
|       | 市农技中心 | —                  | 90      |
| 区（市）级 | 崂山区   | 215                | —       |
|       | 城阳区   | 75                 | —       |
|       | 西海岸新区 | 560                | 86      |
|       | 即墨区   | 550                | —       |
|       | 胶州市   | 560                | 45      |
|       | 平度市   | 550                | —       |
|       | 莱西市   | 550                | 45      |
| 合计    |       | 3351               | 266     |

